

##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第二次）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会议纪要及谈判备忘录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ZZC2022-G3-020127-GXJT）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项目评审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分别为：第一名：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铭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第二名：广西家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名：广西良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相关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中标候选人排名后，由项目的实施机构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在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三楼会议室进行，会议的主要内容为就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第二次）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由项目实施机构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成立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采购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过程中，谈判工作组首先与第一中标候选人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铭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就 PPP 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了签署前的确认谈判，双方在谈判过程中达成一致，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建议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

法》（财库【2014】215号）的规定确定该投标人依法成为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并在相应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经双方谈判协商，确认以下新增、调整项目：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b>一、《合作协议》修改内容</b>			
1	2.6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承继协议》，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承继协议》，承继乙方在《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
2	第 3 条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 签署工作。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b>承继协议</b> 》签署工作。
3	第 3 条	2.注册资本：项目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性质，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 1092.0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采取《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 <b>163.80</b> 元	2.注册资本：项目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性质，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 1092.0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采取《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 <b>163.80 万元</b>
4	5.2.7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 <b>运营维护服务协议</b> 》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5	7.2.6	在项目移交时，若项目设施发生故障，或项目设施需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甲方有权按照恢复设施正常功能的维修及大修费用金额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函金额。	在项目移交时，若项目设施发生故障，或项目设施需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甲方有权按照恢复设施正常功能的维修及大修费用金额（ <b>以有效凭证为准</b> ）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函金额。
6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b>30</b>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b>二、《PPP 项目合同》修改内容</b>			
1	3.3	如乙方根据法律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保证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 <b>合作期间</b> 乙方根据法律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b>或甲方要求乙方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甲方则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需就新业务内容、利益分配、责任承担等事宜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按补充协议执行，但乙方应当保证新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b>
2	4.4.3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b>乙方应承诺下列条款</b>
3	5.1.2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 <b>第 6 条</b> 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4	5.2.2	(10)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水保及批复、环评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消防监督及审核等前期工作。	<b>删除</b>
5	6.2 (3)	已经由政府方实施的项目前期工作（如测绘、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及批复、水保、环评 PPP 咨询及合同文本编制），其费用中的 164 万元由政府方承担支付，并以此作为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出资，占股 15%，剩余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所有前期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 <b>甲方已承担的除外。</b>	已经由政府方实施的项目前期工作（如测绘、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及批复、水保、环评 PPP 咨询及合同文本编制、 <b>征地工作等</b> ）等，其费用中的 <b>163.80</b> 万元由政府方承担支付，并以此作为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出资，占股 15%，剩余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所有前期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
6	7.2	本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由甲方负责， <b>项目公司承担土地划拨相关审批、征地、拆迁等产生的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b>	本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由甲方负责。
7	8.1.4 (1)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b>甲方对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承担责任。</b>
8	8.5.4	设计存在严重隐患或者错误、设计文件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条件与设计文件有重大偏差难以实施等任一情况的，项目公司可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过甲方批准后可以按照实际项目特征及国家和地方规范重新确定相应的设计，所造成费用增加的由项目公司承担。	设计存在严重隐患或者错误、设计文件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条件与设计文件有重大偏差难以实施等任一情况的，项目公司可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过甲方批准后可以按照实际项目特征及国家和地方规范重新确定相应的设计，所造成费用增加的由 <b>相关责任主体</b> 承担。
9	9.15.5.3	协商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区人民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区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政府付费程序或延长合作期限，有关本争议不适用	协商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区人民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区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政府付费程序或延长合作期限，有关本争议不适用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本合同第 20 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款项规定的程序；	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款项规定的程序；
10	第 15 条		增加 15.1 投融资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正式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并在解除投标保证金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投融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投融资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元，担保期自投融资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建设履约担保之日
11	1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乙方应于融资交割完成，解除投融资履约担保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b>三、《股东协议》修改内容</b>			
1	前言	(1)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2	1.1	(2) “《PPP 项目合同》” *** (以下简称“ 公司”)和本协议乙方于年月日签署的《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	<b>“《PPP 项目合同》”指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本协议乙方签署的《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b>
3	3.1.5	对于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及重大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政府方委派的董事具有一票否决权。	对于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及重大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b>甲方</b> 委派的董事具有一票否决权。
4	5.1.2	5.1.2 股权比例 甲方和乙方认缴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如下：	5.1.2 股权比例 甲方和乙方认缴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如下：

序号	原条文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1)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壹拾伍（15%）；</p> <p>(2)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元整（¥9280000.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捌拾伍（85%）</p>	<p>(1)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b>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1638000.00元）</b>，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壹拾伍（15%）；</p> <p>(2)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b>玖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9282000.00元）</b>，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捌拾伍（85%）</p>
5	5.2	<p>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按总投资的20%计取，取整为壹仟零玖拾贰万元整（¥10920000.00元）。甲方以《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元），其包括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元整（¥9280000.00元），甲乙双方的项目资本金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位50%，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到位100%。</p>	<p>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按总投资的20%计取，取整为壹仟零玖拾贰万元整（¥10920000.00元）。甲方以《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人民币（大写）：<b>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1638000.00元）</b>，其包括政府方支付的前期费用；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大写）：<b>玖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9282000.00元）</b>，甲乙双方的项目资本金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位50%，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到位100%。</p>
<b>四、《运营维护协议》修改内容</b>			
1	5.8	<p>对乙方提出的有关申请、建议等书面通知，需要甲方回复或批准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相应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给予回复；</p>	<p>对乙方提出的有关申请、建议等书面通知，需要甲方回复或批准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相应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b>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b>）给予回复；</p>
<b>五、《承继协议》修改内容</b>			
1	无		

与会人员签字: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代表	何学刚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代表	朱厚臻
贺州市八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	马淑芳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代表	谭伟生
贺州市八步区司法局代表	李欣柔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代表	李强
贺州市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	李建其	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环境局代表	李代水
法律专家	叶礼浩	财务专家	李强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莫燕梅		
候选成交社会资本	莫振辉 李辉 陆洁茵 李斌 李强		



附件

###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小组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代表：何敬平、朱界林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代表：陈小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表：张小三
贺州市八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马蔚婷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代表：韦玮
贺州市八步区司法局 代表：李欣柔	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环境局 代表：赖仕如
贺州市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李建其	法律专家：叶庆洪
财务专家：唐静	

### 候选成交社会资本

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铭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  
代表：莫振辉、陆洁茵、李卓荣、李光亮、李红星

###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莫燕梅